

中彼認為適當之一種方式編造一表，依國籍及職等列明職位之地域分配情形；

四、復請秘書長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所提報告書<sup>25</sup>之有關部分，

察悉上述決議案之實施進度，尚不充分，

鑒於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重負，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一、重申大會對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秘書處各級人員有關問題之關切；

二、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並加強業已採取之措施，俾在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實施方面達成切實之進展，以期對職員語文能力作更佳之利用，並在徵聘秘書處各級人員尤其高級人員時對應用語文保持更佳之平衡，但以不妨礙公均地域分配之原則為限；

三、請秘書長為此目的，特別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a) 秘書處內各級人員之語文平衡，尤其在主管徵聘秘書處職員事宜各單位內應有使用聯合國各種應用語文之職員；

(b) 從速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並為按照地域分配之專門職類人員中之能使用兩種應用語文者設置一種語文獎勵金，惟各方了解語文獎勵金制度之樹立，不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實行，俾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就實施此種制度之切實措施以及其認為可以鼓勵廣泛語文能力之其他獎勵辦法，提交大會之詳盡報告書；

<sup>25</sup> 同上。

四、請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中說明其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 二三六〇(二十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工作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尤其覆按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26</sup>所載各項建議及敦促儘速予以實施之規定，

復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A(四十三)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八〇(四十三)以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叁節有關各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sup>27</sup>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報告書表示之意見，<sup>28</sup>

業已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外聘審計團之報告書，<sup>29</sup>

一、察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業經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尚有其他許多建議正在研究或檢討，以期付諸實施；

二、確認聯合檢查組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且關於該組之獨立、權力與職務所提保證將完全遵行；

三、重申大會繼續期望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完成各項研究工作及實施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方面應有迅速進展；

<sup>26</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sup>27</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803。

<sup>28</sup> 同上，文件A/6853。

<sup>29</sup> 同上，文件A/C.5/L.902。

四、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身分，儘速向全體會員國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自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特定建議之情形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不僅載明此等機關之立場及其迄今所採取之行動，並指出擬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及其預定之時間；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再度充分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屬於該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決定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重新校正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重行審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實施現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十次報告書<sup>30</sup>第三編所載各項結論。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所核准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sup>31</sup>指定以阿根廷代替聯合檢查組<sup>32</sup>人選推薦名單中之墨西哥。

是項名單因此包括下列會員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sup>30</sup> 同上，文件 A/6887/Rev.1，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sup>31</sup>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 B。

<sup>32</sup> 參閱 A/6984。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六一九次會議，第三段至第六段。

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sup>33</sup>

## 二三六一(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

一、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sup>34</sup>

二、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第一編及第二編所載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四段之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言)外，一個年度之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四、贊同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並特就該決議案第三段，請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構採取必要步驟，檢討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曆，以期減少全部會議時間；

五、請會議委員會儘早於一九六八年初開會，俾開始審議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計劃，及審議一九七〇年度會議計劃；

六、請會議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以及“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之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sup>33</sup> 據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秘書長節略(A/7034)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聯合檢查組之組成如下：Mr. Maurice Bertrand(法蘭西)、Mr. Lucio García del Solar(阿根廷)、Mr. Sreten Ilić(南斯拉夫)、Mr. Robert Macy(美利堅合眾國)、Mr. R. S. Mani(印度)、Mr. Joseph Adolf Sawe(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Sir Leonard Scop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Aleksei Fedorovich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3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6991/Rev.2。